

9.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

附件 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: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乡县城北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西乡县城北小学会议室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乡县城北小学会议室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江彻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0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.5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特此声明！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声明人：陕西江彻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、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李（签名或盖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08 月 23 日